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发 包 人：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河南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鹤山发改[2024]46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区财政配套等多渠道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对鹤山区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及改造提升，改扩建面积约6718.2m²，改造面积8913.9m²，共预计新增学位1350个。主要对幼儿园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等进行改造，其中北站花苑社区幼儿园面积4003.2m²、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面积3145.5m²、北辰幼儿园面积3145.5m²、滨河幼儿园面积2192.4m²、金色童年幼儿园面积3145.5m²；同时建设配套的给排水、变配电、暖通、消防、安防、燃气、道路等辅助工程。此次招标为一期建设，主要是对5所幼儿园的建筑单体修缮、室内装饰以及室外部分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伍分（¥ 19384069.2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 396913.7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1)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第三方咨询机构、主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价款结算。

不在合同范围内的签证变更计入结算总价；征地及拆迁产生费用不计入工程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程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各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文件构成及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与其他部分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并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函比例为合同额的2%。
5. 为服务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同质同价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优先采购项目所在地企业工程相关设备、材料。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每个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和原总包分割线等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条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或）地方标准等（规定不一致的，取更高标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设计、勘察、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节点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纸不少于8份，其他文件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需要加盖承包人印章的加盖印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1.6.4 文件的照管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要求。

1.9 化石、文物

执行通用条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法律规定。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规定。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执行通用条款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告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线路接口位置、进入现场所需交通条件、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各类关系等。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给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具备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的能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6.2。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6.3；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6.3。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3.7.1。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
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后15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具体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提交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

人负责按照鹤壁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A.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1%的资料损失费。

B.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保费。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C.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五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D. 通用条款4.1规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转账缴纳千位以下舍去取整），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自主选择使用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递交上述保证金 。

4.3 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王程程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1412023202307736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设计代表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25天；一个月内累计超过10天不在场或连续5天不在场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如遇设计技术问题，接到发包人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方式后，设计负责

人需48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助解决技术问题，未按约定时间进入现场者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可以从设计款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5000元 / 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扬尘治理要求等进行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一个月内累计15天未在施工现场者，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提前14天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产生违约金的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工作能力不足、不称职等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经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而拒绝更换的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需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7天内项目经理更换到位，该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6 工程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4.4.1。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

同意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劳务分包不受此限）。

4.5.6 责任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9 工程质量管理

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15日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负责。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的份数不少于4份、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符合鹤壁市档案局通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通用条款规定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书面通知材料到场前7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现行法律法规和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当地检测协会信息指导价，承包人自理。

6.6 缺陷和修补

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有围挡为界限。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发包方协同办理，费用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无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 。

7.4.2 执行通用条款

7.4.3 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应由承包人清偿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清偿，未清偿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且需继续清偿。

7.5.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设计、施工安全的要求，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7.6.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要求：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按照规定编制计划，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

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达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随工程款支付，不单独支付。

7.6.4 事故处理

关于事故处理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附件《安全责任协议书》执行。

7.7 职业健康

关于职业健康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8 环境保护

关于环境保护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接口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运营商收费标准缴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1 工程照管

关于工程照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材料、设备、相关文件、半成品或成品等照管和维护工作。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少于4份，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工程费0.2‰计；②节点工程延误，总工期完成，不计违约金；③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最终结算价的0.1%计算；且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均延误的，累计计取；④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4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结算价的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行政审批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重新试验

关于重新试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关于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条件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关于单位/区段工程验收的特别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设计变更、洽谈记录等，份数不少于4份，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申请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具备接收条件，依法扣除质量保证金后14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

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关于工程保修原则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关于承包人缺陷调查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2 缺陷责任

关于缺陷责任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1.3.6 未能修复

关于未能修复工程或设备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关于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关于承包人出入权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施工场地留下的人员和设备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30日内将上述人员和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组价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时的价格信息执行，参照实施期当季度本地信息价；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5。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基期价格：采用《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信息发布当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涨跌幅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或收益，不进行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参与调差，以实际完成计量支付的数量为准，由业主全额承担材料调差，调差费用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材料价差调整原则按鹤壁市当期信息价计算，鹤壁市信息价中无指导价的，按以下顺序调整：安阳信息价---郑州信息价---专业测定价---询价协商。材料调差每季度调整一次。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及符合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事项，其余价格不予调整。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乙方必须事先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施工变更签证申请,在取得监理书面审查同意后报甲方,只有在甲方批准通过后才可按批准的变更签证文件进行施工,未经批准通过而乙方私自施工的变更签证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乙方除承担相应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变更签证经甲方签发批准、并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和监理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只有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变更工程的实际数量后,才可以作为竣工结算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发生费用的依据。若超过7天,甲方不予认可。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成本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商议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14.3.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采购支付方式：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40%，经监理确认完成工程量的7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财政部门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上级资金没有到位，或到位资金不足以覆盖工程总投资，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比例进行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政府资金已到位，甲方应尽快按合同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按发包人要求，不少于4份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评审或审计结束后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评审或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程序，发发包人无息返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4 其他

如果承包方的施工或其它施工管理工作不能满足合同或项目的总体要求，发包方有权随时将承包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调整由第三方完成，有关费用和管理成本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因进度、质量、安全等原因，发包方有权调整承包商的采购工作范围和供货范围。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或其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有关部门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保险的办理和费用缴纳，应在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前完成。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险的办理和费用缴纳，应在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前完成。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进场前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的办理和费用的缴纳。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均由承包人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投保义务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各项保险的保险额不得低于法律规定最低限额，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应持续有效。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发包人的对保险凭证的备案，不减轻承包人投保责任和未投保的违约责任。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关于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18.5.5 保险费用的承担

关于保险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各类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关于争议解决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6 我单位承诺：

依据鹤发改法规〔2019〕107号《关于印发〈关于改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

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最终付款金额按第三方咨询机构、主管部门审核后的价格，据实计算。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除上述范围外由承包人负责的所有施工内容均应包含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已保修范围外，其他施工内容

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后，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各方协商确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速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 3：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农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农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农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农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农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农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附件4 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责任：

（一）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交底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进场作业前需办理进场许可证及作业人员胸卡后，方准进场作业，并把进场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对复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必须签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需使用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依规依章操作，对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

（七）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作业区域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九）发生人身事故或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事故。

(十)对该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人员、机械的安全负责。

(十一)乙方必须依约为其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履行投保义务或投保保额不足造成的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施工人员伤亡或机械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签署页,签署前请各方认真阅读,签字盖章即视为愿意承担各附件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15RE3T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街道51号

法定代表人: 姚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新华支行

账号: 410606010170000350

人

